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 (最短持有 28 天)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代码：ZGN2360010）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面向全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B）面向微众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C）面向华侨银行中国渠道客户、上海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和长沙银行渠道客户，

F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F）面向东莞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G）面向网商银行渠道客户、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H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H）仅限湖南银行渠道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M，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日开 10 号私银尊享（最短持有 28 天）-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和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私银客户，

K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K）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由于产品增设 K 份额，“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补充 K 份额的相关表述为“K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20%；K 份额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30%；K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 0.50%。”。

（3）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首次购买起点金额”的相关表述为“A、C、D、E、F、H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B、G、M、K 份额：1 元起售。”。

（4）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追加购买金额”的相关表述为“A、B、C、D、E、F、G、H、M、K 份额：追加金额以 1 元整数倍增加，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 1 元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

（5）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日单户申赎限额”的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元，C、F、H 份额 3000 万元，B、D、E、G、M、K 份额 1 亿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 2000 万份，D、E 份额 3000 万份，H 份额 1000 万份，B、C、F、G、M、K 份额无上限。”。

(6)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户限额”的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元，C、F、H 份额 3000 万元，B、D、E、G、M、K 份额 1 亿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A、B、C、D、E、H、F、G、M、K 份额 0.01 元。”。

(7) “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

本次产品说明书的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88-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9-961122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